

東海大學行政服務創新提案選拔獎勵辦法
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激發本校行政同仁對校務變革提出主張，以落實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、提昇行政效率、簡化行政流程、或降低成本，訂定「東海大學行政服務創新提案選拔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所屬之職工及約聘人員，計畫人員得列入前述對象之團隊成員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類別分個別獎、團隊獎二種獎項。

第四條 創新與改善建議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以創意創新之建議為學校各個面向注入新的活力。
- 二、本校服務品質之提升，以提高管理效能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校之品牌管理和推廣，以提升本校形象及校譽，有利招生及畢業生就業。
- 四、本校學年度工作計畫之革新、流程精實，以提升組織效能。
- 五、對校園環境及有形無形意象之各種革新和改進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對提升本校競爭力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
第五條 選拔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創新之選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申請時程以學年度為期：
 1. 提案申請：每學年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案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章同意後，將提案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備案。
 2. 前項提案成果報告：每學年六月底前截止收件。
- 三、凡有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具體提案及事實之個人或團隊，得填寫提案成果報告書並備齊佐證書面資料（格式不拘）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（團隊則向一級單位提出申請），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將書面資料於每學年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整。
- 四、前項之提案成果報告書，由本校行政人員獎勵選拔小組分二階段進行審查：
 - (一) 審查書面成果報告書。
 - (二) 聽取成果簡報說明後進行提問審查。
- 五、決選：將審查結果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個人獎及團體獎人選。

第六條 服務創新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創新性 (30%)
- 二、可行性 (20%)
- 三、挑戰性 (20%)
- 四、效益性 (30%)

第七條 每年由各院及非屬系所推派編制內專任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各一名，由人事室彙整後於秘書室公開抽選四名教師代表及三名職員代表（當年度提報獎勵申請之院，則不予推派）組成獎勵選拔小組，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擔任本校單位主管者，不應擔任小組成員。

第八條 獲本校服務創新獎者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並頒發獎金、獎牌（座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